

武汉理工大学教务处

校教务字【2020】120号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替换（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本科生课程学分替换（认定）工作，依据《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应严格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本科生在校期间因转专业、转校、年级异动、出国（境）交流学习等造成修读课程与本人专业培养方案有偏差，需进行课程学分替换（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分替换（认定）原则

第三条 课程学分替换（认定）坚持“同类替换”“实质等效”原则，按照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相互替换的课程性质原则上应为同类课程，课程之间应能够达到教学效果“实质等效”。

第四条 转校学生在原学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学校按照转学有关规定和转学审核审批结果认定其已取得的学分。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经修读的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可以替换当前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已经修读但不能替换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当前专业个性课程或课外学分。

第六条 年级异动学生自异动之日起，执行当前年度专业培养计划。学生已修读并获得的学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予以认可。

第七条 用于替换的课程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被替换课程学分。但因培养方案修订调整，课程学时学分变动，学生补修、重修时本人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已经停开，可选择修读对应或相关课程。

（一）若对应课程仅学分减少 0.5 学分，可视为同一门课程。

（二）若对应课程教学内容和学分变化超过 0.5 学分，或者课程已经进行整合调整，学生可修读一门或多门课程，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予以替换。

第八条 本人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之间不存在替换关系，不能进行互相替换。

第九条 通识选修课程、个性课程（跨专业个性课程、科研基地课程、通识类个性课程）、其他性质课程之间不能进行学分替换。

第三章 学分替换（认定）要求

第十条 课程替换（认定）：

学生于选课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学分认定（替换）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办。各学院遵循替换原则，组织专家对学分替换（认定）的课程进行认定，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经基层单位（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教学办、教学院长签字后交至教务处备案，申请手续办理完成后，确认存在替换关系，学生才可选课。

第十一条 新旧课程对应：

因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学时学分减少或拆分成两门课程，学生补修、重修时只能修读低年级的课程（学生选课界面显示专业课未开课），学院教学办在选课前或选课期间提交《培养方案调整——新旧课程对应关系统计表》，待教务处生成对应关系后，学生即可选课。

第十二条 个性课程认定：

学生因校内转专业、年级异动、转校等原因产生的计划外（指非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当与计划内（指现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内容没有重复时，可以认定为个性课程。计划外课程与计划内课程是否存在重复课程内容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个性课程认定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第十三条 出国交流学分认定：

出国（境）交流一年以上的学生，一般应在出国（境）前提交《武汉理工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修订计划申请表（适用于“学年相抵”）》，经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及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获得批准后，学生国（境）外学习成绩单（纸质）直

接归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国（境）外学习的课程不再录入我校的教务管理系统。

出国（境）半年以上的学生，回国后提交《武汉理工大学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适用于出国交流学生“课程相抵”）》，经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及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获得批准后，由学院教学办在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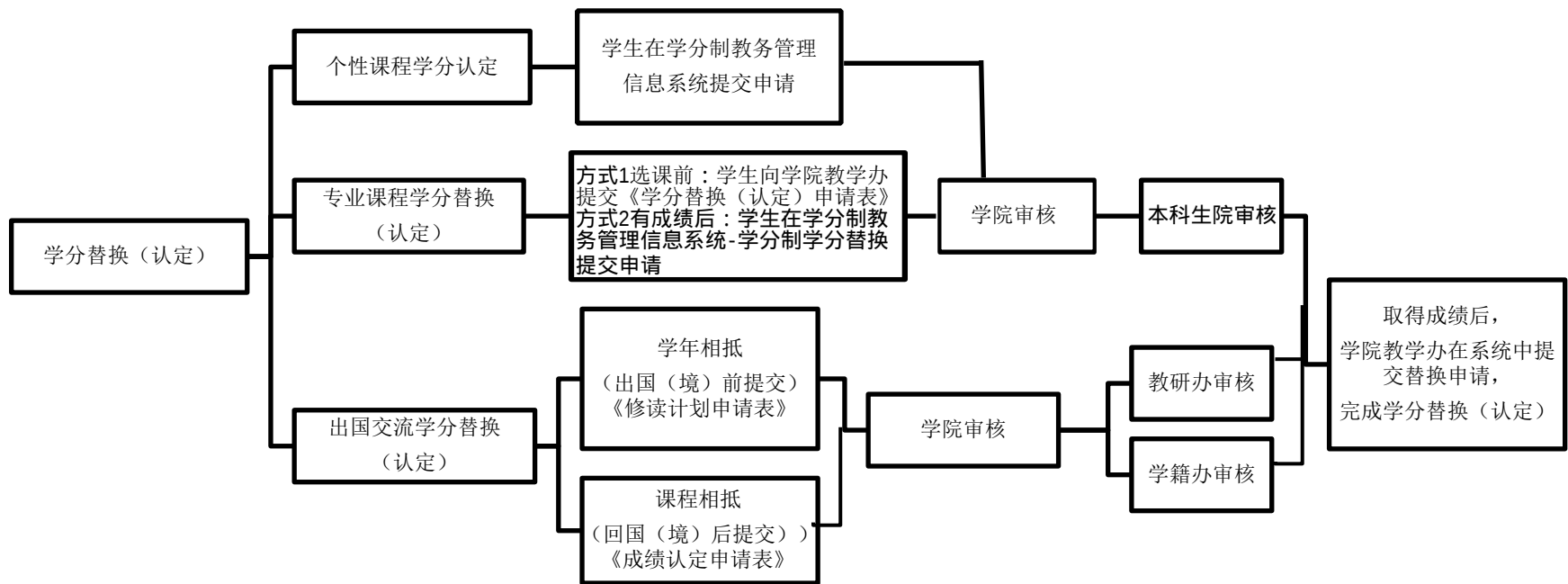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转校学生学分认定：

转校学生提交《武汉理工大学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适用于转校学生）》，经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及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获得批准后，由学院教学办在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

第四章 学分计算

进行课程学分替换（认定）后，按照被替换（认定）课程的学分记为有效学分。

第五章 替换流程



注：表格可在本科生院官网—业务清单中查看并下载